**演講心得(11月28日)**

機械系車輛三甲 49915091 劉繼鴻

演講主題：專利為貪婪之母

演講者：洪朝貴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演講心得：

　　專利權是保護發明者、發明家的一項重要權利。是指政府有關部門向發明人授予的在一定期限內生產、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發明的排他權利。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專利對專利權人的發明予以保護在二十年內為有效時限，對實用新型予以保護有效時限為十年，對新式樣予以保護有效時限為十二年。但隨著時代不斷演進，『專利』，卻在今天被譽為”貪婪之母”不論是多麼小的東西，一律先申請了本國、世界各國專利再說，每一項優秀的發明背後都牽扯到了龐大的權利金與商業掛勾。洪朝貴教授也舉例了一些我們知道的大公司讓我們更了解什麼是專利蟑螂。所謂的專利蟑螂，其目的明顯都是為了金錢而來，至2010年4月1日為止，美國有超過325家專利海盜公司，領域大都涉及半導體、軟體應用，不斷有新公司在出現。

　　專利蟑螂可以對既存的物品取得新型專利，並利用這些專利要脅生產或使用的公司。專利蟑螂有許多特徵：以低價向破產的公司購買專利、自己不生產產品、購買重要專利來控告大公司、暗中出擊。專利制度除了有專利蟑螂，有時還會發生專利訴訟，一開始專利是為了保護人們的利益，結果後來反而被這些不肖的專利蟑螂拿來利用，或許他們並沒有違法，或許法律沒有辦法去規範他們，但是以道德觀念來說這是會被社會所譴責的。

　　專利蟑螂一詞讓我想到了法拍屋的海蟑螂，早期法拍屋市場，資訊閉塞、法令不齊全、投標室為少數人壟斷，法院充斥著圍標、搓圓子湯，每件拍賣案子皆以「賤賣」收場；近市價三、四成拍定買入，再以市價八、九成市面快速抛售，投標室一小撮的投資客，坐擁暴利，完全是法院裡一群嗜血的利益份子。  
在此其間，法拍屋中的租約通常是假的，臨時揑造的。很多債務人為了避免房子被標走，查封時，故意與第三人製造假租約，使法院公告不點交，沒人敢來標，自己再用人頭低價買回。萬一被人標走，再以「不點交」強索高額搬遷費，尤其是惡性的假租約。

　　近來最讓大家受矚目的專利官司不外乎就是美國APPLE蘋果公司對上韓國三星的世紀專利對決了。2011年4月，蘋果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聖荷西的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起訴三星公司，對三星提起了專利訴訟，稱三星的部分產品抄襲了iPhone和iPad的技術、用戶界面和風格，侵犯了蘋果七項專利，並提出高達25億美元的巨額索賠，同時要求在美國市場上禁售三星的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

　　雖然最後的判決還給了正義，蘋果的勝利、三星的敗訴，也宣告了三星侵權之實需賠償高達數十億美金的天價，不過發明者的創意是無價的，更何況當這支手機暢銷全球達一定數量，就會為不法的公司帶來驚人的收入，而這些收入其實一點都不是屬於不法一方的。

專利權就像一把兩面刃，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只有真正用心去了解才有辦法好好的運用，也為了避免有心人士濫用這項便利的權利，所以我們更應該去了解，這樣才能避免自己遭受專利權的反噬，也謝謝洪朝貴教授這次的演講讓我們更去了解到我們自身的權利。